

“花炮易俗”，申城准备着

姚丽萍

新民眼

很可能,明年1月1日起,申城将迎来“花炮易俗”的好日子。

因为,《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即将于本周三下午交付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表决。

表决一旦通过,那么,申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则将发生重要变化。其中一个显著变化是:从此,申城外环线以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全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为啥会有这些变化?媒体与舆论已经说过多次,这里不再赘言。想想刚刚过去的双休日严重雾霾天气,想想即将在雾霾笼罩下度过的2015年——花炮易俗,势在必行。

也许会有人说,跟企业污染、机动车尾气排放相比,烟花爆竹的污染,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这话,固然不错。但是,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当雾霾和环境污染成为阻止生活质量、幸福指数提升的“全民公敌”,所有的污染源都该在最大程度上得到有效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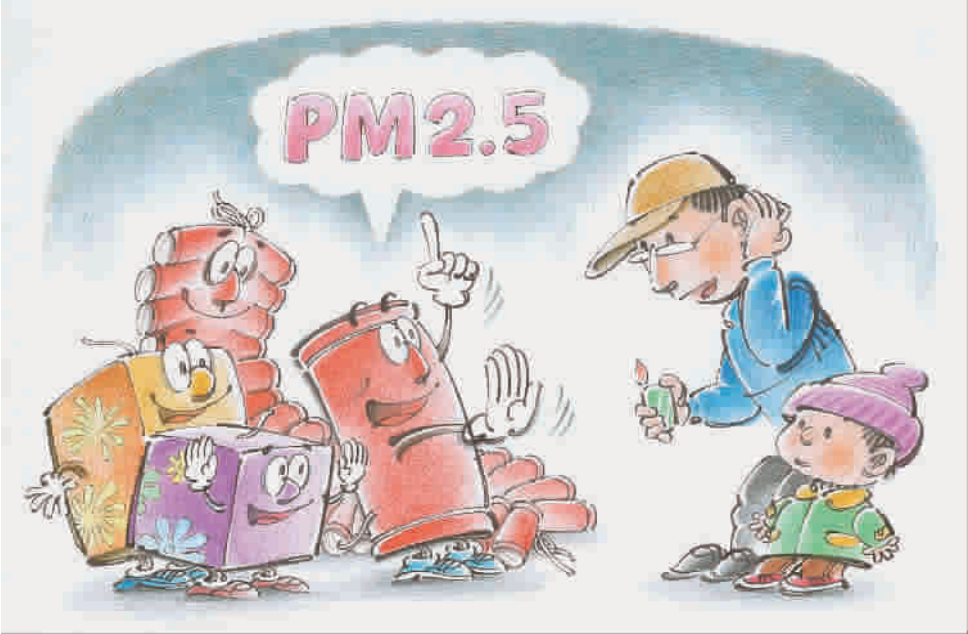
所以,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宏大命题之外,环保深入到生活细微处,申城地方立法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做出新的法定规范,乃至全体市民在新年里共同践行花炮易俗,都是促进社会进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那么,花炮易俗,申城准备好了吗?

其实,今年春节期间,本市烟花爆竹的燃放量明显减少,为啥?原因不止一个,而来自市公安、消防部门的一种答案则是:加强源头管控,大幅削减烟花爆竹的经营销售点。

事实上,去年一月,本报率先向全体市民发出倡议,少放不放烟花爆竹,平安祥和过春节,得到了市民的热切响应。一个多月的大讨论,在全市逐渐形成了“少放不放”的广泛共识,这组报道也获得了今年的上海新闻奖。

不少人大代表在代表建议或议案中提出的一种观点就是:在申城,没有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加强对进沪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等经营行为的监管,实行源头管控,是降低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的有效途径——要减少



孙绍波画

烟花爆竹的燃放数量,就要先将“燃放”和“禁售”挂钩,从源头上控制批发、零售单位的设置。市人大内司委的专项调研则显示:96.48%的市人大代表和81.82%的区县人大代表认为,应当加强烟花爆竹的源头管理,减少烟花爆竹经营点。

为此,修订草案强化了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监管力度。

其一,就是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批发制度,要求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符合技术标准。至于在申城能卖什么规格、什么品种的烟花爆竹,卖家要先向监管部门问问清楚。同时,烟花爆竹零售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还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其二,明确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放区域后,禁放区域也不得经营烟花爆竹,换句话说,一旦修订草案通过——今后,不但内环线以内,而且外环线以内,一律禁售烟花爆竹。

其三,对烟花爆竹的储存管理,除了准许经营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和燃放作业单位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经营为目的储存烟花

爆竹。项规定填补了国务院相关规定的“制度空白”。

此外,烟花爆竹的流向信息,乃至实名登记制度都有可能进入法定规范。修订草案提出,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和燃放单位,要如实记录经营、燃放情况,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对购买者实行实名登记。

而在行政部门强化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之外,更不容忽视的是:花炮易俗,智慧在民间。

过年了,娶亲了,搬家了——总归,遇见喜庆的日子,心里欢喜,怎么办?

好办啊,挂大红灯笼,贴大红灯字,或者一大群人敲锣打鼓舞狮子……只要高兴,花样多着呢!

这种时候,少了烟花爆竹,感觉会怎么样?起码,不用再担心头顶上炸了,阳台上着火了,呛得咳嗽吵得睡不着了,也不会有“大队人马”大过年的赶着去医院挂急诊了……其实,单单在138位市人大代表联名倡议不放烟花爆竹过春节的2014年,大年初四18时至初五1时,全市共受理火警74起,其中出水扑救9起,阳台火灾21起,较上年同期火警降15%,阳台火灾减二成。

可见,不放烟花爆竹,好处多多,至于损失了什么,倒还真说不上来。过日子,我们总是不停地面临取舍——当环境承载力日益脆弱、公共安全如履薄冰、公共健康面临威胁之际,燃放禁售烟花爆竹,已不是“能不能”、“该不该”,而是“不得不”。

事实表明,移风易俗不放烟花爆竹,文明健康过春节,不是不能被广大市民所接受。更何况,地方立法即将给出明确的规范和导向。至于风俗怎么变?逢年过节,婚庆乔迁,可不是“唯有炮仗,不可替代”——在大红灯笼、大红灯字之外,还可以用什么来表达“载歌载舞”的喜悦之情?智慧在民间。

如果,明年1月1日就是申城“花炮易俗”之日,当务之急,是把这则重大信息在全社会范围内广而告之。

让“花炮易俗”深入人心,并转化为全体市民的行为规范,需要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强有力的社会发动——所有的移动终端设备都可以是发布媒介,手机、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电梯、户外大型公益广告,都可以参与“花炮易俗”的全民发动。

这样的社会发动,上海是否有能力做得到?试试看。

声音·八方

“坚决把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坚决维护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昨天,中国公安部反恐局局长安卫星就落实反恐法作上述表示。

“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还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造成了严重后果。”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这次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新增的违纪行为。中央纪委法规室今天刊文阐述何为妄议。

“‘朝阳群众’是国家禁毒部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形式,有了此类群众的参与,才会让禁毒工作更有生命力,不怕被他们抢风头。”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中国禁毒基金会秘书长李宪辉昨天表示。

“随着通信方式日益发达,家庭成员中实施恐吓行为的案例明显增多,有的恐吓行为如未得到及时干预就会导致极端事件的发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车光铁昨天表示,将家庭暴力的范围扩展到精神暴力,更有利于全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一批真正优质的股票将涌现出来,从供给的角度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使投资升级换代。A股市场‘选真时代’将替代‘选美时代’。”

——昨天下午,股票发行注册制授权决定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明年3月起施行。《证券日报》副总编辑董少鹏分析认为。

“不能跟家呆着,你在家看着人家阖家团圆的电视,听着外面鞭炮响,你再看见自己孩子的那个死亡照片……所以你就得自己逃、躲。”

——昨天下午,失独母亲李荣梅坐在电脑前仔细研究着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刚刚表决通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18年前,她失去了自己刚满20岁的儿子。

“电影作为一门艺术,是提高人的生活品位和文化趣味的,它是迎合,更不是降低。”

——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肖鹰认为,电影《老炮儿》戾气太重,中国电影在没有实行分级制的前提下,片中的粗口、暴力会对青少年产生不良的影响。这是电影工作人员不能规避的社会文化责任。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

“全面二胎”元旦实施 真正考验刚开始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

“针对现在一些群众反映的生不起、生不出等问题,我们也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7日经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改后的计生法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新法将于元旦起正式施行。

从1980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到1984年提出在农村适当放宽生育两孩的条件,然后是2013年单独二孩政策的通过,再到今天的全面放开二孩,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一直在处于动态调整的“进行时”。如今,“最后一只靴子”落地,社会对此的热议并没有停止。

——昨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会上,卫计委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后,卫计委将采取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生人口监测的办法,把握全国出生人口动态;规范一票否决制等。

“修正案草案提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可是,立法者的本意到底是希望一对夫妻尽量生育两个孩子?还是仅仅‘允许’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这二者之间存在千差万别。”

——凤凰网今天发表评论指出,“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对于期望

生第二个宝宝的家庭来说,无疑是一个福音。但是,对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修改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仍有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

“‘全面二孩’从2016年开始实施。各地的妇幼保健服务是否有能力承受人口增加的准备?而三四年后,‘老二们’将上幼儿园,七八年后要上小学,在独生子女时代,此类公共服务在各地都不同程度有些捉襟见肘,那么,全面二孩时代真要来临,留给我们准备的时间真的不多了。”

——华商报今天发表署名文章指出,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订通过后,人口政策正式转型,真正的考验也才刚刚开始。

本栏编辑 潘高峰